关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

淮北高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8172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38万元、上解上级支出3585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33万元、调出资金1087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1729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淮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分类情况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2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,主要是人员工资、综合定额、维持单位运转的其他经费等支出；

2.公共安全支出7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主要是高新区案件代理及法律顾问服务费支出；

3.科学技术支出1140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主要是园区惠企政策兑现支出；

4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5%，主要是管委会职工社保费及产业人才政策兑现等支出；

5.卫生健康支出18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主要是管委会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支出；

6.节能环保支出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.9%；

7.城乡社区支出812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7.2%，主要是园区道路、工程及园区运行维护管理等支出；

8.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977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8.9%，主要是对园区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等支出；

9.住房保障支出34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管委会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；

10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8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4.1%，主要是消防队及安监分局工作经费；

11.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52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;

12.上解上级支出3585万元，主要是市场局执法机构经费上解30万元，公安辅警经费上解217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上解1903万元，矿业权出让收益1435万元。

13.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33万元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将超收收入、支出预算结余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用于跨年度预算平衡。

14.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。

15.调出资金1087万元，主要是因为高新区无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，全部纳入市级管理，故调出资金至政府性基金预算，用于其他自平衡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。

16.结转下年1729万元，主要是已进入履约程序的政府采购预算、正在实施的跨年度项目经费以及上级转移性收入等。